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5 次會議資料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 次委員會議程

一、審議案件

- 第一案：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(預計時間 14:00 至 14:30)
- 第二案：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(預計時間 14:30 至 15:00)
- 第三案：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（預計時間 15:00 至 15:30)
- 第四案：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（預計時間 15:30 至 16:00)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說明：一、楠西都市計畫於 61 年擬定，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實質環境變遷，地形地物改變甚大，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；鑑此，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，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，計畫圖精度低，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，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，以提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起於楠西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
案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 30 天於山上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假山上區公所 3 樓會議室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3 件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

說明：一、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於 88 年擬定，自發布實施迄今已屆辦理期限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起 30 天於歸仁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歸仁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黃委員偉茹(召集人)、張委員仁郎、胡委員大瀛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9 年 9 月 3 日、10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
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

說明：一、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於 88 年擬定，原係主細合併都市計畫，后於 109 年 3 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，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本案係配合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起 30 天於歸仁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歸仁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3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黃委員偉茹(召集人)、張委員仁郎、胡委員大瀛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9 年 9 月 3 日、10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